

滕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滕医保发〔2024〕4号

关于印发《2024年滕州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，
各镇（街道）医保办：

现将《2024年滕州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24 年滕州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、视察枣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和国家医保局、省市医保局工作要求，以市委“五个一”工作思路为引领，以贯彻落实市委“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”、省局“规范落实年”为抓手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聚焦省市局重点工作任务，统筹抓好优服务、稳改革、重规范、强落实、保安全，巩固拓展医保改革发展成果，持续提升医保公共管理服务水平，在更高水平上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，为谱写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篇章积极贡献医保力量。

一、聚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，充分发挥引领保障作用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，完善学习交流机制，巩固主题教育成果，深入推动模范机关建设。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决定性意义，切实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落实好各级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，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。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健全重大决策风险隐患分析研判机制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，严守意识形态安全。大力开展党

性教育，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点，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。强化纪律建设，坚持严的主基调正风肃纪反腐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“纠四风”“树新风”。加强廉洁文化建设，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，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局党组、机关各科室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；第一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二、聚力完善多层次待遇保障体系，提升群众医保获得感

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，规范医保待遇衔接机制。稳妥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和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改革，加强督导调度，强化运行监测。完善门诊单独支付病种范围。持续巩固居民住院费用待遇保障水平，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稳定在70%左右。探索将辅助器具租赁费用等纳入保障范围，推进异地长期居住失能人员享受长期护理保险。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，强化医疗救助资金管理使用，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，确保救助对象应保尽保、应助尽助。落实推动定制型商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意见，提高赔付率，延伸增值服务，提升产品吸引力和保障力。贯彻落实《枣庄市村卫生室三年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24—2026年）》工作任务，构建市、镇街、村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，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保障水平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，进一步提高参保职工生育待遇保障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、市医

疗保险事业中心)

三、聚力提升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精细化水平，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能

加强 DRG 改革运行监测分析，实施改革效果评估，做好巡回指导和定点医疗机构付费评价相关工作。按上级部署，科学设置基层病组，深化省内异地就医住院按 DRG 付费改革，基金覆盖率达到 85%以上。稳步实施 PDPM 付费改革试点工作，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支付方式，不断调整细化床日付费标准，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。落实全省医疗机构制剂、中药饮片医保目录。严格执行 2023 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，将新增国家谈判药品和不高于支付标准的竞价药品全部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，落实省市局“双通道”药店相关要求，年底前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“双通道”管理。探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，完善在 DRG 付费框架下的医保基金总额付费机制。(责任单位：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)

四、聚力深化集中带量采购和医药服务价格改革，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

强化集采全流程监管，完善中选药品使用、供应、监测机制，督导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产品，提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落地质量。强化基层集采药品供应全周期管理，畅通医疗机构反馈问题渠道，压实中选企业履约责任，有序扩大集采药品进基层范围。全面落实国家、省际联盟和省各批次药品和高值

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结果，年底前各品类集采药品累计达到 800 种以上、医用耗材累计达到 40 类以上。完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信息收集、测算、评估工作机制，稳步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，突出体现技术劳务价值，支持重点专科、优势学科发展。推进药学类医疗项目、辅助生殖类项目落地，按省市医保局部署要求开展大型设备检查价格专项治理。全面加强集采中选产品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，及时拨付集采结余留用资金。落实服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，不断完善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）

五、聚力强化常态化监管稽核，有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

推进现场监管全面覆盖，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。聚焦精神病、检查检验、康复理疗、口腔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稽核；聚焦省市局转办的虚假就医、医保药品倒卖等反欺诈大数据应用问题线索，及时予以重点查办；聚焦 DRG 支付、门诊统筹、门诊慢特病、异地就医等医保政策实施后易发生的违法违规行开展专项稽核，实现医保基金使用稽核全覆盖，全市长护险稽核开展率达到 100%。开展第三方商保合作机构专项检查，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。开展 2023 年度定点医疗机构、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医保信用评级，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上线国家版医保基金智能监管子系统，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实时动态管理，实现事前提醒、

事中审核、事后监管全过程智能审核和监控，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智能化、精准化水平。进一步发挥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，推进部门信息共享、协同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）

六、聚力全面提质增效，不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水平

加强基层医保服务能力建设，落实省市局基层医保服务清单制度，落实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，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流程，加快数字化转型，落实省市局医保便民服务措施，全面实施医保服务市域通办，推行更多事项“全省通办”，推出生育津贴等6个事项“免申即享”、异地就医等5个事项“电话即办”。加强定点协议管理，完善医保服务协议范本，落实医保协议管理经办规程，开展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服务能力评价。根据省市局相关要求，通过一体化的方式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。健全医保结算清算制度，优化协商谈判和激励约束机制，严禁拖欠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。强化经办管理服务评价结果应用。探索扩大跨省门诊慢特病直接结算病种数量。按照“应纳尽纳”的原则，将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范围，探索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异地直接结算。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，省内异地和跨省住院、普通门诊直接结算率稳定在90%以上，门诊慢特病跨省直接结算率达到70%以上。推动实现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网上办理，拓宽申请受理渠道。深入推进“两进一赛”活动，提升医保经办队伍

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、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）

七、聚力优化治理效能，有效筑牢医保事业发展基础

深入推进医保参保扩面，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加大部门协同力度，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信息，确保参保率达到96%以上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严禁编制赤字预算和挤占、挪用医保基金，开展医保基金、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，提升绩效管理水平。全面落实省市局信息化建设要求，积极推进医保数据赋能应用，根据省市局规划设计，完善医保大数据地方应用专区，促进数据有序共享、应用系统联动、业务高效协同、政策相互衔接。深化“三电子两支付”便民服务，实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码全流程应用，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开通医保移动支付应用，进一步提升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码和医保移动支付的结算应用水平。探索开展医保“可信支付”应用，有序推进信用就医在定点医疗机构的落地应用。持续推动医保电子处方流转，推进普通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互联网问诊购药结算。加强医保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，突出加强第三方人员管理，完善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。引进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，深入推进管理和业务流程再造，制定实施科学完善的内控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）

八、聚力服务中心重点，全力保障服务“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”

认真贯彻落实全市“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”各项安排部署，以“五个一”发展思路为引领，充分发挥医保民生“安全网”、发展“助推器”作用，助力全市重点项目落地见效。常态化推进思想能力作风建设，加强干部教育培训，打造过硬医保干部队伍。积极主动服务全市人才招引，部署应用“双招双引”人才医疗保障服务平台，开通服务“绿色通道”和专属服务热线。坚持“服务不越位、帮忙不添乱”的“店小二”工作思路，为帮包项目、企业出谋划策、排忧解难，助推帮包项目顺利建成达产。实施“一二三”一线党支部工作法，在帮包项目、企业设立“惠民先锋”医保工作站，为项目、企业职工提供医保服务。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争当招商引资工作的参与者、实践者，全力助力“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年”稳步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各科室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）

九、聚力固本强基，贯彻落实“规范落实年”行动

按照省市局工作部署，制定实施“规范落实年”行动方案。全面厘清工作职责，建立分工负责、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。强化督帮并举、以督促干的理念，整合建立重点任务台账，进一步完善闭环管理机制，统筹抓好督导调研和评估评价，推动重点任务高效落实。加强法治医保建设，开展医保普法宣传，提升依法行政，科学决策水平。加强宣传引导，打造全市医保系统宣传矩阵，推广医保政策获取渠道，讲好医保故事，营造良

好氛围。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，贯彻落实平安建设工作部署。坚守安全底线，强化信访办理和舆情监测处置，防范化解信访舆情事件。加强日常管理，严守机要保密安全。认真做好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做好医保政策宣传解读。深入开展文明创建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、机关各科室、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、市医疗保险基金稽核中心）